

生工系公共儀器使用規則

- 一、公用實驗室皆有監視錄影，請遵照儀器上規定，分為登記→核准→訓練→危險四級。
- 二、第一次使用前，須先洽管理員或負責教師(請上生工系網頁查詢)，檢定是否有能力使用後，於系辦公室登記第一次使用之儀器狀況與管理人姓名。
- 三、登記級儀器 於確定有能力操作後，每次只需登記即可自行使用，每次使用必須填寫使用記錄表。
- 四、核准級儀器 每一次使用須經管理員核准後才能使用；每次使用後須填寫使用記錄表。
- 五、訓練級儀器 須受過標準訓練或相關課程以後方可使用，每次使用須經管理人員核准，同時填寫使用記錄表。
- 六、危險級儀器 使用前必須有標準訓練，每次使用必須有管理員在旁督導，每次使用時必須填寫使用記錄表，實驗後由管理老師簽章。
- 七、若發生任何問題，請勿隱瞞，立刻通知管理員或負責教師。所有儀器隨時有人巡視，發現違規者，將公佈姓名；屢犯者將停止使用權。
- 八、如果管理員有特殊的使用記錄表或預約登記表，請遵守管理員之規範。生工系50萬元以上之設備有特殊登記表請遵守規定登記。
- 九、最常見的違規事件：(1) 使用儀器時沒有記錄 (2) 使用後未進行儀器整潔
(3) 使用方法不正確。